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营养膳食部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(二次)(项目名称)\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其他副食品及一次性消耗类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05. 09922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76. 106197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呼和浩特市韩氏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3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